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95號

再審聲請人

即 告訴人 王明嬌

受判決人即

被 告 張素貞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對於本院93年度上易字第730號，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易字第36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91年度偵字第1018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接受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法第422條固定有明文；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同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是告訴人或告訴權人並非不利益再審之聲請權人，僅能請求檢察官代為聲請不利益再審，由檢察官斟酌個案情形，本於職權裁量決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聲請之；若告訴人或告訴權人逕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向法院聲請再審，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法院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受判決人即被告張素貞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2年度易字第3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緩刑3年，嗣經本院以93年度上易字第73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01 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前開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憑。本件再審聲請人王明嬌(下稱聲請人)係上開受
03 判決人詐欺案件之告訴人，依前揭說明，就原確定判決為受
04 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僅得由檢察官聲請再審，聲請人
05 依法無權提起再審。況聲請人前已以告訴人身分向本院聲請
06 再審，經本院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而以
07 114年度聲再字第53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亦有前開裁定可
08 佐。聲請人本次猶以告訴人身分提起聲請再審，惟其既非檢
09 察官或自訴人，無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權，業如前述，
10 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自應予駁
11 回。

12 (二)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3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4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此觀刑事訴訟法
15 第429條之2規定自明。亦即依新法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
16 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
17 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
18 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
19 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
20 「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
21 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
22 「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23 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再審之聲請既有上述程序
24 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之情形，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
25 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29 法官 林彥成
30 法官 陳俞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朱家麒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